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 停車場設置及營運汽車充電樁出租經營案

### 投標須知

- 一、本案標租之公有不動產停車格共 2 格(總面積 29 平方公尺)，其現況投標廠商可與本案承辦人約定時間親至現場參觀，為免權益受損，投標前應先了解標的並經現場勘查。
- 二、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
- 三、充電樁設置數量：在本院所提供 2 格停車格設置 1 座**快充充電樁**提供 2 座插頭。
- 四、充電樁設置規格及功率：規劃符合目前國內電動車輛充電需求之**快充充電樁**，共計 1 座，應於**營運服務計畫書**詳細說明充電效率分析(含充電時間效能等說明)、適用車種及相關檢驗報告說明，相關規範之證明資料以國家標準 CNS、UN 或國際規格，或車廠所提測試檢驗合格報告均可。
- 五、充電樁用電：由提供電動車輛充電服務之廠商自行依設置充電樁設備電力需求及依停車場現場管線動線，向標的所在電力公司申請充電樁專用電源，申請充電樁設備專用電源其相關費用，均由得標廠商支付。

六、充電樁設備係布設於戶外停車場，須於**營運服務計畫書**中說明其

人員及設備防止感電等相關安全維護規定、證明或防止作為等。

七、停車場建置之電動車輛充電樁設備，請張貼(設置)使用或操作告

示，應特別注意行車動線安全、不影響原停車場之配置、進出動線，若有必要需考量增設照明設備。

八、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出租停車場現況及出租經營各項文件

規定、內容等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九、投標廠商建置電動車輛充電樁設備，若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依相

關主管機關申請備查或許可(如雜項執照等)應自行辦理，並將相關備查或許可文件送本院備查，如有違反應自行承擔風險。

十、土地使用限制：

(一)出租經營土地之用途僅限設置電動車輛充電樁相關設施，除相關設置使用或操作告示及公司名稱外，未經本院同意不得設置廣告。

(二)違反前項規定，經本院告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沒入押租金不予返還。

(三)得標廠商於出租經營期間，不得擅自拆除、增建、更換，或將出租經營權土地使用收益權讓予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如有違反本院得終止契約並沒入押

租金不予返還。

十一、標租文件內容：

- (一)標租須知
- (二)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 (三)評審須知
- (四)投標標單
- (五)廠商標租文件審查表
- (六)委外服務保密切結書
- (七)投標外封套
- (八)委託代理授權書
- (九)投標廠商聲明書

十二、投標應繳交之文件(請依序置入外封套)：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檢附】
- (二) 廠商納稅證明資料【當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
-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四) 投標標單
- (五) 委外服務保密切結書

(六) 營運服務計畫書(一式 5 份)，撰寫重點詳評審須知評審項目。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一) 缺投標標單。

(二) 投標標單年租金及回饋金經塗改或未認章。(廠商提高年租金或回饋金除外)

(三) 投標標單另附其他條件或期限與公告內容不一致。

十六、**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投標文件須於 112 年 8 月 30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本院 2 樓總務室。

十七、開標及決標：

(一) 本案不訂底價，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採固定租金及回饋金比率議約後決標。

(二) 本案採一次投標，依資格審查、營運服務計畫書評審後再行議約決標之程序進行。

(三) 投標廠商送達之投標文件，經本院資格審查後，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取得參予評審會議資格者，將另行通知評審日期時間與地點。

十八、資格審查：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08 時 30 分於本

院 2 樓圖書室開標審查廠商資格，投標廠商得不到廠。

十九、營運服務計畫書評審：評審項目及簡報方式詳本案評審須知。

二十、決標程序：評審出序列第一最符合需要廠商後辦理議約後決標，

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後函文通知得標廠商決標結果。

二十一、簽約及公證：

(一)本院於決標後提供契約範本供得標廠商製作契約正本 3 份、副本 4 份，雙方用印後完成簽訂契約。

(二)得標廠商與本局簽訂契約後，應於本院通知時間內完成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二十二、收件截止日或評選日之順延：收件截止日或評審日為辦公日，

如該日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停止辦公，截止日延至次一辦公日，評審日將重新另行通知。

二十三、其他未列事項詳見標租租賃契約書，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

項，悉依民法、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